司法院邀律師界代表參與司改座談
建請有效提昇審判品質以符民意

【本刊臺北訊】「九十一年律師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於八月廿九日舉行，由翁院長率同各級主管以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出席，歡迎全國律師界知名代表們參與座談。會中法律專業領域的菁英們，對司法改革由律師界的角度與面向，提出不同的看法與討論的議題，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的法官們對話互動。

律師們以專業眼光針對司法改革，提出諸多建言與看法，重要建議如后：一、民間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包括：優良的裁判品質、嚴正的司法風紀、審判期程的縮短，這些都是建立人民信賴司法的指標。二、交互詰問的實施，一審與二審的裁判維持率應提高到八〇%，才可限制上訴第三審。三、法官不應延宕辦案期限，也應避免突擊性的裁判。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之一，交付審判時，建請同意延長律師調卷、閱卷與聲請理由書的時程。五、訴訟費用應有上限的規定。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往往會造成刑事上訴三審未定之前，民事因金額未達一五〇萬之三審門檻，一審即先行確定，日後刑事三審若宣判無罪，會造成刑事與民事相互矛盾的情形。七、大法官任用資格應增加律師一項。八、建請訂定法官的評量標準，以杜絕法官無理由延宕案件。九、最高法院採限量分案建請取消。十、民代或是政治人物涉案的案件應速審速決。十一、司法改革需導正司法人員心態與官僚的作為。十二、刑事自訴案件中，要求公司董事長親自出庭之必要性需多加斟酌。十三、法官應了解行政機關作業程序與新興產業新知。十四、限制上訴三審門檻，與限制再審及非常上訴門檻的不當需加以改進。十五、司法改革應走出司法界的框架，可敦聘各界專家對各種不良司法現象，予以深入調查找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才符司法為民的精義。十六、建立律師淘汰制度、律師評鑑制度，以發揮激濁揚清的作用。十七、建請恢復「法曹協會」之運作，並吸引優秀律師轉任法官，取消四十五歲限制的門檻。十八、為尊重當事人之緘默權，並避免檢、警、調過份依賴筆錄及筆錄記載不夠確實之自白，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禁止要求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

此次司法改革座談會法律業界出席的貴賓有：立法院蘇立委盈貴、陳立委進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肇昌理事長與林復華副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李念祖理事長與黃旭田秘書長、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傳岳董事長與林靜萍執行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陳玲玉主持律師及黃瑞明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黃柏夫主持律師、永信法律事務所林永頌律師、桃園律師公會呂傳勝理事長、基隆律師公會邱錦添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李林盛常務理事、理律法律事務所聶齊桓律師、莊柏林律師事務所莊柏林律師等，每位律師界貴賓均藉此難得的機會充分發表意見與看法。對於「在野法曹」們的建言與提案，翁院長率各級主管與同仁全程仔細聆聽，虛心接受並逐一回應。院長在結論時，語重心長的希望推動司法改革是符合全民殷盼為目標，並希望社會大眾能多為法官們鼓勵與打氣，翁院長提及未能讓法官擁有更好的工作環境時，哽咽語塞讓與會人士為之動容。此次座談會在律師界代表們深入且廣泛的建議與討論中閉幕。（堅）

高雄地院辦安全維護防火逃生演練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政風室日前辦理防火演練，以強化安全維護措施。演練分為講述防火逃生常識及實地防火維護演練，並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金分隊小隊長張簡進財、隊員陳尚智到場指導。

該院防火管理人黃主任首先報告防火逃生常識，內容包含火災的分類、逃生對策、狀況及方法三大部份，其次，並說明機關安全維護，係每個人的責任，希望每個人隨時注意週圍環境，及每一層樓滅火器及消防栓放置之所在。接著實施防火演練，張簡隊長講解滅火器及消防栓之使用方法，並親自示範如何使用，緊接著由同仁輪流演練，同仁皆覺獲益良多，演練於早上九點多圓滿結束。（婷）

花蓮地院舉辦輔導志工專業訓練

【本刊花蓮訊】為增進少年輔導志工之輔導知能及助人技巧，花蓮地院觀護人室日前舉辦九十一年度輔導志工第一次在職專業訓練「你的心情我最懂」同理心初級訓練工作坊。辦理方式由花蓮地院主辦，救國團花蓮縣諮商輔導中心「張老師」承辦，其主要目的有三：㈠透過實務團體培養志工服務的精神與態度。㈡藉由實務十餘則，文中表明歡迎讀者批評指正；現該書已經完稿印行，書中內容與坊間同類著作之見解，多所不同，殊具參考價值。

訊簡

司法界前輩姚瑞光先生，自民國四十五年迄今，先後兼教於臺大、政大、輔仁、東吳、司法官訓練所等專業訓練，現任東吳法律系法律專業碩士班講座教授。所著民事訴訟法論、民法物權論，行銷將近半世紀。自司法院退職後，潛心撰寫「民法總則論」乙書，多年前曾在本刊連續刊載「民法總則問題初探」四十餘則，文中表明歡迎讀者批評指正；現該書已經完稿印行，書中內容與坊間同類著作之見解，多所不同，殊具參考價值。「民法總則論」乙書為姚先生近年精心之作，書中論列廣受學術界與實務界重視，新書發行，料必引起法律人爭相閱讀的風潮。

救國團張老師頒發研習證書。（源）

公務禮儀（上）

壹、食的禮節：

民以食為天，宴客係達成交友目的最普遍常見之方式，中外皆然。

一、宴客種類大致可分為國宴、午宴、晚宴、自助餐會、早餐會報、下午茶及園遊會等，在正式宴會中舉凡賓客人數、時間、請帖、菜單等均須特別留意：

1.賓客人數：首先應確認主賓身分，斟酌主賓之語文及身分背景安排適合之陪賓，陪賓之社會地位不宜高於主賓。

2.時間：為免干擾賓客之假日休憩活動，宴會以安排於平日晚間為宜，避免選擇例假日。

3.請帖：確定賓客人數後，製作請帖（中文或英文視情形而定），載明宴會種類、時間、地點、衣著等事項，事先發送。

4.菜單擬訂：宴會菜單以主賓之口味喜好為主，應事先探詢有無特別飲食禁忌（如宗教因素），以求周延。

二、席次安排：有「尊右」、「三P」及「分坐」三原則。

1.尊右原則：以右邊為尊位。於席次安排上，當主人背門而坐，主賓與主人相望，此時主賓位為最高位，主人右邊位為次高位；主賓右邊位為第三位；主人左邊位為第四位；主賓左邊位為第五位，依此類推。然為方便交談，主人與主賓相望時，亦有主賓高位，主賓右邊位為次高位；左邊位為第三位；主賓次右位為第四位；次左位為第五位，依此類推。上述排列方式僅為原則，仍可視具體情況不同而作彈性調整。

2.三P原則：係指「position」、「political consideration」及「personal relationship」三原則。

(1)「position」原則：係依身分、地位安排席次。妻以夫為尊，女賓地位視其夫而定。

(2)「political consideration」原則：係依政治上考量安排席次，如五院席次之安排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順序為之；行政院各部會則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之順序為之，惟於外交場合，則以外交部部長為優先。

(3)「personal relationship」原則：係依賓客個人人際關係安排席次。

3.分坐原則：原則上男女分坐。夫妻併坐時，以夫左妻右為原則。

三、餐具：在西式餐會上，餐具使用次序係由外而內；餐巾係供擦拭嘴角之用，勿以之擦拭碗盤，餐巾用畢應摺好置於桌面左上角。

四、注意事項：應確認相關事宜已準備完善，請帖發送後，不宜輕易更改或取消；會前應再次聯絡賓客，以提醒時間及地點等。賓客赴宴時可準備精緻或具地方特色的禮物，並於會後以電話或信函向主人致謝。

五、進餐原則：用餐時應對餐點作適度的稱讚，並應細嚼慢嚥。喝湯時降低音量，麵包應撕成小片狀後入口。如須使用遠處的調味料或餐點時，應請鄰座代勞。餐具掉落時，可請侍者更換。

（待續）

（編按：司法院秘書處於八月十四日邀請外交部莊組長訓鎧至院演講「公務禮儀」，同仁反應熱烈，主辦單位乃請王裕鉉先生整理為文，以饗讀者。）

學
【本月企劃】
89期
夫妻財產制修正平議・當前國際私法之新課題
【法學新論】
行政法院漏未實施訴訟參加之法律救濟途徑／劉建宏
【企業與證券市場法規系列座談會】證券交易爭議之仲裁／吳光明
【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導論／陳惠馨
【判解評析】新法下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法院的調查義務／楊雲驊
【法學外文】

版公司
3號5樓
5890
56688
18496

民法總則論
姚瑞光著
內①限制行為能力人非宣告禁治產之對象②法人之權利能力非得以命令限制之③董事有數人者應不得各均得代表法人④法人與董事之關係非類似於委任⑤股份有限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後並無非法人團體存在而有當事人能力⑥第六十條第三項及其增設之理由係違反非訟事件法及法人登
定價七五〇元



重新體驗債編精髓！
高點法學錦囊叢書系列　魏律師編著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債編各論
每本定价/420元
適用考試
律師 司法官
◆突破傳統以「單元」呈現精華
◆新議題、新修法規，深入探討
◆編排經特別設計，輕鬆領會
線上購書可享9折優惠
http://www.publish.com.tw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11-5586＃118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郵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土地登記法令與實務　張義樁著
土地登記是一門綜合民法、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強制執行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與不動產有關法律而將之落實於登記上的一種實用學門，兼具理論與實務的特點，所以想學好土地登記者，尤應研究如何將相關法令融入登記實務當中。
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係在九十年九月重新修訂，本書根據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之基本精神，融入作者參與研修規則期間所吸收各界之高見，並將作者三十餘年來對土地登記的教學與實務操作之心得予以融會貫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加以闡明，期使讀者對現行土地登記的法令與實務有正確的體會。
為使全書精神能與土地登記規則貫通，全書仿土地登記規則之章節編排，以規則條文內容說明為經，實務操作疑義為緯，使讀者有閱讀本書之後，除了能夠深入瞭解現行的土地登記法令外，更能熟悉實務操作之竅門。
本書電腦編號1K19，定價四五〇元。

鉅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誠徵駐所律師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一八一號五樓之二
電話：(〇四)二二六三三七三一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〇元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六〇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七、〇〇〇元
CA018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八〇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